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1)

**自願公告
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手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建議股份購回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5月13日獲授出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日決議不時自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3,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3%。

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擬以本公司現有可用現金儲備為建議股份購回提供資金。購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緊接購回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場

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決定是否註銷該等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份的當前成交價並未準確反映本公司內在價值，亦認為本次股份購回將體現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並最終令本公司受益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當前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建議股份購回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根據市場狀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已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光耀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光耀先生、韓立煒先生、劉麗女士及李鑾庭先生；(ii)非執行董事Byron Ye先生及李思睿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